

**法規名稱(Title)：**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

**公發布日(Date)：**2000.11.15

**法規內文(Content)：**第 1 條

本辦法依野生動物保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

。

**第 2 條**

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、繁殖之管理，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**第 3 條**

營利性野生動物之飼養、繁殖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

，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飼養、繁殖場所之設立許可：

- 一、飼養、繁殖野生動物所有人與飼養、繁殖場所負責人之姓名、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二、飼養、繁殖場所名稱、地址、位置簡圖及面積。

三、飼養、繁殖野生動物之來源、數量、物種（註明中文或英文名稱及學

名，必要時應包括亞種名），及停業、歇業時遺留動物處理計畫。

四、飼養、繁殖人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證明文件：

（一）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、水產、動物等相關系、科畢業。

（二）曾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、水產、動物等相關專業訓

練一個月以上，得有結業證書。

（三）具有五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，經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證明其資格

者。

五、飼養、繁殖場所設備說明書：包括建築、環保、安全、防逃之設備。

六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。

前項資料經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以書面或為必要之現場會勘

審查同意後，發給許可證。

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、繁殖者依前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後，應持許可證依規

定請領營業證照。

#### 第 4 條

(刪除)

#### 第 5 條

依第三條取得之許可證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飼養、繁殖場所名稱、地址及面積。
- 二、飼養、繁殖場所負責人之姓名、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- 三、飼養、繁殖野生動物之物種（註明中文或英文名稱及學名、必要時應包括亞種名）。
- 四、許可證之有效期間。
- 五、許可之年月日及字號。

前項第四款許可證之有效期間，最長不得超過五年。期滿仍繼續飼養、繁

殖者，應在期滿四個月前申請核准展延；每次展延，不得超過原核准之有

效期間。

#### 第 6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置許可證登記簿，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飼養、繁殖場所之名稱、地址、面積及必要設備。
- 二、飼養、繁殖場所負責人之姓名、住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負責人或  
    管理人之資歷。
- 三、飼養、繁殖野生動物之物種（註明中文或英文名稱及學名，必要時應  
    包括亞種名）及數量。
- 四、許可證許可年月日、字號及有效期間。
- 五、飼養、繁殖場所之停業、歇業、復業及其他應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。
- 六、營業證照之發照年月日、字號及撤銷事由與年月日。
- 七、其他登記事項。

## 第 7 條

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、繁殖者於登記事項變更或停業、歇業、復業時，應

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有關文件及資料，送由原核發許可證機關，依下列規

定辦理：

- 一、歇業：註銷許可證。

二、停業：於許可證註明停業日期，並繳回許可證。

三、復業：於許可證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。

四、登記事項變更：辦理變更登記。但遷移至不同行政區域者，註銷原許

可證，並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重新請領許可證。

前項第四款前段辦理變更登記事項涉及飼養、繁殖場所之增建、改建或飼

養、繁殖野生動物物種之變更，或在同一行政區域內之遷移者，應事先依

前項規定程序報請原核發許可證機關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其餘辦理變更登

記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事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，依前

項規定程序辦理。

## 第 8 條

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、繁殖場所負責人應於取得許可證後一年內完成建場

，並於建場完成後一個月內函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主管機關對於設立完成之野生動物飼養、繁殖場所，應派員查核，負責人

或管理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## 第 9 條

野生動物之繁殖，應確保其物種血統之純正；其以物種雜交為繁殖方法者

，該繁殖場所負責人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向所在地直

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，始可為之。

一、繁殖計畫。

二、計畫實施人之姓名、住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簡歷。

三、擬繁殖動物物種（註明中文或英文名稱及學名，必要時應包括亞種名

）及數量。

四、繁殖方法。

五、繁殖後動物之處置方式及對生態、人畜安全之影響說明。

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、資料。

## 第 10 條

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、繁殖場所負責人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，將飼養、

繁殖野生動物之物種（註明中文或英文名稱及學名）及數量資

料，送請原

核發許可證主管機關備查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彙整前項資料，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列冊彙

報中央主管機關。

### 第 11 條

本辦法施行前以營利為目的飼養、繁殖依本法第五十五條指定公告之野生

動物者，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，依本辦法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

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。

前項公告之野生動物範圍有變更增列時，於公告增列前，已飼養、繁殖野

生動物者，應自公告增列之日起二個月內，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設立或變更

登記。

### 第 12 條

申請第三點第二項所定之許可證者，應繳納工本費。

工本費之收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；其費額，

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

### **第 13 條**

本辦法所定各類書、證之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### **第 14 條**

以營利為目的飼養、繁殖野生動物，而未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許可證者，依

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處罰，並限期令其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設

立登記。

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除前項規定外，主管機關應責令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

善者，應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處理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# **第 15 條**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dashed horizontal line across the middle.

[▲ TOP](#)